

江门市江海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
江海扶办〔2021〕9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区级扶贫资金拨付及使用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加强精准扶贫资金的管理，确保扶贫资金专款专用、精准帮扶，根据各街道办事处上报的项目库清单，结合区级扶贫工作资金计划以及全区扶贫工作，现将 2021 年区级精准扶贫资金拨付至各街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资金安排情况

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有关“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。过渡期内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摘帽不摘责任，防止松劲懈怠；摘帽不摘政策，防止急刹车；摘帽不摘帮扶，防止一撤了之；摘帽不摘监管，防止贫困反弹。”的要求，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建立防止返贫监测机制，2021 年区级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20 万元。

二、资金分配计划

以 2021 年全区在册建档立卡贫困户 424 人为基数，按照各街道在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占比分配安排 2021 年区级扶贫措施

专项资金 20 万，其中拨至外海街道 6.61 万元、礼乐街道 12.12 万元、江南街道 1.27 万元。该资金主要用于巩固全区精准脱贫工作成效、建立常态化的长效帮扶机制、助力乡村振兴。

三、资金拨付及使用

现将区级扶贫专项资金划拨到各街道办事处，各街道按照项目计划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。根据《关于切实加强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江海财综〔2018〕5号)，各街道要定期将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区扶贫办、区民政局和区财政局。需对扶贫资金使用进行调整的，由街道将资金调整计划报送至区扶贫办、区民政局及区财政局备案。

在资金使用过程中，请街道根据贫困人口需求、政策调整变化、脱贫攻坚进度、项目进展和项目效果等情况，及时更新调整相关项目内容。需对扶贫项目进行调整的，由街道将项目调整计划报送至区扶贫办备案。

附件：2021 年区级扶贫资金安排表

江门市江海区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0 日

(联系人：陈惠柳，联系电话：3861610)

附件4

2021年区级扶贫专项资金安排表

| 资金名称 | 实施单位 | 安排资金 (万元) | 计划帮扶人次 (人) | 使用计划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
| 区级扶贫专项资金 措施资金 | 外海街道 | 6.61 | 140 | |
| | 礼乐街道 | 12.12 | 257 | 该资金主要用于巩固全区精准扶贫工作成效、建立常态化长效帮扶机制、助力乡村振兴。 |
| | 江南街道 | 1.27 | 27 | |
| | 合计 | 20 | 424 | |

